



Distr.: General  
21 Jan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 审查“发射国”概念

#### 秘书处的报告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导言 .....	1-3	3
二、在应用“发射国”概念方面的国家惯例综述 .....	4-37	3
A. 有关《责任公约》和《登记公约》各项条款的背景 .....	4-8	3
B. 发射系统和活动 .....	9-15	4
C. “空间活动”的定义 .....	16	5
D. 对空间活动的管辖权 .....	17-20	6
E. 确保空间活动对人类健康、财产和环境的安全 .....	21-23	8
F. 责任，包括第三方保险和财务责任要求 .....	24-26	10
G. 赔偿政府的和政府支付的超出责任保险金额的索赔措施 .....	27	11
H. 责任协定，包括相互免除责任 .....	28-30	13
I. 发射登记 .....	31-36	15
J. 国际组织 .....	37	16
三、各国和国际组织确定的有关应用“发射国”概念的问题 .....	38-59	16
A. 有关领土和设施的问题 .....	42-46	17
B. 促使空间物体发射的国家 .....	47-49	17
C. 过失 .....	50-52	18
D. 可重复使用的运载工具 .....	53	18
E. 管辖权和控制权及对国民的监督权 .....	54-56	18

	段次	页次
F. 国际组织.....	57	18
G. 遥控地面站.....	58-59	18
四、能够归入国家空间立法和许可证制度的要素.....	60	19

## 一、 导言

1. 根据法律小组委员会以后三年，即从其2000年第三十九届会议到2002年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工作计划，一个题为“审查‘发射国’概念”的项目已列入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述工作计划包括：

2000年 专门介绍新的发射系统和活动

2001年 审查已由国家和国际组织适用的载于《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大会第2777（XXVI）号决议，附件，“责任公约”）和《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第3235（XXIX）号决议，附件，“登记公约”）中的“发射国”概念。

2002年 审查旨在加强对这些公约的遵守和促进它们的充分实施的各项措施。

2. 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请秘书处起草一份包含以下内容的文件，供它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审议（A/AC.105/763，附件二，第4段）：

(a) 在应用“发射国”概念方面的国家惯例综述；

(b) 由国家惯例和空间活动的新发展产生的“发射国”概念的应用问题；

(c) 能够归入国家空间立法和许可证制度的要素。

本文件将综合在第三十九届和第四十届会议上就该议程项目提交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各种文件中所载的信息。工作组请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将有关国家惯例，包括目前没有国家空间法的国家惯例的任何补充资料送交秘书处，以便有可能将其纳入该综述（A/AC.105/763，附件二，第5段）。

3. 本文件是根据上述要求，为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编写的。它综合了在审议关于审查“发射国”概念的议程项目期间提交的信息。它并不包含，也不构成对“发射国”概念的权威性解释。国家惯例的实例，如国家法律和国际协定的条款，只是为了说明问题，而不是全面介绍。

## 二、 在应用“发射国”概念方面的国家惯例综述

### A. 有关《责任公约》和《登记公约》各项条款的背景

4. 《责任公约》和《登记公约》的第一条均包含以下相同的发射国定义：

“（一）发射或促使发射空间物体的国家；

（二）从其领土或设施发射空间物体的国家。”

这两项公约的第一条还增加了这样的规定：“空间物体”一词包括空间物体的组成部分、物体的运载工具和运载工具的部件。根据《责任公约》，“发射”一词包括发射未成功在内。

5. 按照《责任公约》，发射国绝对有义务对其

空间物体给地球表面和飞行中的飞机造成的损害支付赔偿金（第二条）。凡两个或多个国家联合发射一个空间物体时，它们应对所造成的任何损害承担连带责任（第五条）。基于过失的责任制度适用于在地球表面以外的任何地方造成的损害（第三和第四条）。

6. 按照《登记公约》，发射国在发射一个空间物体进入或越出地球轨道时，应以登入其须保持的适当登记册的方式登记该空间物体（第二条）。在任何此种空间物体有两个以上的发射国时，各该国应共同决定其中的那一国登记该空间物体（第二条）。一个空间物体登载在其登记册上的发射国称作“登记国”，登记国应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有关该空间物体的某些情报（第四条）。各国还可以依照 1961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1721 (XVI) B 号决议向秘书长提供情报，在该决议中，大会要求发射物体进入或越出地球轨道的各国及时通过秘书长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供情报，以进行发射登记，并且请秘书长设一那类资料的公开登记册。按照《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第 2222 (XXI) 号决议，附件，“外层空间条约”）第八条，凡该条约缔约国为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登记国，当该物体在外层空间或某个天体上时，应保有对该物体及其所载人员的管辖权和控制权。

7. 其他联合国法律文书中有关外层空间的概念可能与“发射国”概念相关，其中可能包括在《外层空间条约》第六条项下的“国家活动的国际责任”和“有关缔约国批准和不断监督”的概念；以及《营救宇宙航行员、送回宇宙航行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第 2345 (XXII) 号决议，附

件，“营救协定”）之项下的“发射当局”概念。

8. 《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见第 47/68 号决议）也使用了“发射国”一词，在原则 2 第 1 段中，“发射国”被定义为“在与有关原则相关的某一时刻对载有核动力源的空间物体实行管辖和控制的 国家”（原则 9 除外，原则 9 中使用《责任公约》和《登记公约》中的定义）。

## B. 发射系统和活动

9. 一个持续发展的趋势是，越来越多的国家进行发射活动及其他空间活动，这既包括发达国家，也包括发展中国家。

10. 另一个趋势是在空间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程度日益加深。国际空间站就是一例，它涉及到 16 个国家之间的资源共享和技术合作，并由国际空间探险队驻扎。

11. 私营部门发射活动的数量和种类不断增加，而且许多活动的构成是跨国性的，并从一个以上的发射场提供服务。这一点，加之政府对空间方案资助的相应下降，反映出全面的经济趋势。<sup>1</sup>

12. 跨国民间伙伴关系可以分成三大类发射利益集团（尽管一些伙伴关系可能涉及不止一类）：

(a) 为生产或组装运载工具及其部件以及发射设备和设施而结成的技术伙伴关系；

(b) 专门为了将各种运载工具推向全球市场的营销伙伴关系；

(c) 提供商/客户的伙伴关系，涉及到发射服务提供商与那些在给它们自己或其客户带来互利的各种努力中利用其发射服务的公司开展协作。<sup>2</sup>

13. 在审议题为“审查‘发射国’概念”的议程项目期间讨论的参与发射活动的跨国私营企业的实例包括：(a) Starsem，一项法-俄合作，推销和管理从哈萨克斯坦境内拜科努尔航天中心发射的联盟号飞船；(b) Eurockot，一家新的德-俄商业发射服务提供商；及(c) SeaLaunch，一个由挪威、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的私营公司组成的联盟，它从公海上经改造的石油平台上进行发射（在利比里亚注册）。

14. 目前使用的运载工具有许多种，包括模块化运载工具、空中对空间运载工具、可重复使用的运载工具和以洲际弹道导弹为基础的运载工具（见A/AC.105/736，第90段）。

15. 一次发射将不止一颗卫星送入轨道是很常见的。例如，能在发射较大的卫星时通过“搭载”以较低的成本发射小卫星。曾用美国航天飞机将宇航员与卫星一道送入外空，并且在航天飞机进入轨道时部署这些卫星。

### C. “空间活动”的定义

16. 按照《外层空间条约》第六条，缔约国对本国在外层空间的活动应负国际责任，而非政府实体在外层空间的活动应经该条约有关缔约国批准并受其不断监督。大部分国家的空间法律适用于“空间活动”或者“外层空间的活动”，它们往往列出几类属于该项法律范围的具体空间活动。将物体

发射到外层空间，有时还包括发射未成功，按照一些国家的法律被明示列为一类空间活动，但是它们很可能被大部分其他国家的法律默示涵盖。一些国家的法律，如澳大利亚和美国的法律，明示涵盖空间物体重返大气层；其他国家的法律也可能默示涵盖这一点。至少在一个国家的法律中明示列入空间活动定义内的其他活动包括发射场和重返大气层场地的运作、完全在外层空间进行的活动、空间研究、空间技术的设计和应用以及空间物体的操纵。国家空间法律中包括的关于这一主题事项的条款有：

(a) 《澳大利亚空间活动法》除其他外，还规定空间物体射入外层空间（包括发射未成功）、空间物体从外层空间返回（包括返回未成功）地球或者发射设施运作均须获得批准。根据该项法律，“发射设施”被定义为专门作为能够发射空间物体的设施或地点设计或建造的一个设施（无论是固定的还是移动的）或地点，并且包括在该设施或地点进行发射所需的其他所有设施。<sup>3</sup>

(b) 《俄罗斯联邦空间活动法》指出，许可证要求适用于为科研和社会经济目的而开展的空间活动，这些活动包括空间物体的试验、制造、储存、发射准备、发射或空间飞行控制。<sup>4</sup> 该项法律将空间活动更泛泛地定义为与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及其他天体的活动直接相关的任何活动。根据该项法律，空间活动的主要领域包括空间科学研究；将空间技术用于通信，包括用于电视和无线电广播；从外层空间对地球进行遥感，包括环境监测和气象；使用导航、地形测量和测地卫星系统；载人空间活动；为了俄罗斯联邦的国防和安全使用空间技术、材料和工艺；观察外层空间的物体和现象；在外层空间条件下检验技术；在外层空间制造材料及其他

产品；以及在空间技术辅助开展的其他各类活动。空间活动还包括空间技术、材料和工艺的开发（包括设计、制造和试验）和使用、提供与空间有关的其他服务以及俄罗斯联邦在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进行的国际合作。<sup>5</sup>

(c) 《南非空间事务法》规定，发射、发射设施的运作以及该项法律或贸易和工业部长规定的其他各种空间活动须领有许可证。“发射”系指将任何航天器射入或未成功射入亚轨道或者外层空间，或者在预计运载工具将升空离开地球表面的发射中，对运载工具或航天器进行试验。“空间活动”系指对发射航天器和操纵在外层空间的这类飞船直接发挥作用的活动；<sup>6</sup>

(d) 《瑞典空间活动法》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活动（空间活动）。除了完全在外层空间开展的活动外，空间活动还包括将物体射入外层空间以及操纵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影响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一切措施。依照该项法律，仅仅以其他某种形式接收从外层空间的物体上发出的信号或信息不属于空间活动，发射大气探测火箭也不在此限；<sup>7</sup>

(e) 依照乌克兰法律，需要从乌克兰国家空间局获得许可证的“空间活动”被定义为空间科学研究、空间技术的设计和应用及外层空间的利用；<sup>8</sup>

(f)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外层空间法》适用于(a)发射或促使发射空间物体；(b)操纵空间物体；及(c)在外层空间的任何活动。<sup>9</sup>依照该项法律，一个人只要使一项活动发生或者对它的持续存在负责，就是在从事该项活动。<sup>10</sup>英国国家航天中心迄今已经持有这样的观点：租用部分空间卫

星能力（转发器）和利用地面站将这种能力用于传输或接收，并不构成外层空间活动，但卫星的遥测、跟踪和控制除外；

(g) 美国对涉及外层空间的非政府活动的许可证发放或其他授权的要求分别载于几项立法文书中，例如涉及空间物体的发射和重返大气层、电信和卫星遥感的文书。在美国，发射运载工具或运作发射场或返回场或者使重返运载工具重返之人需要持有许可证。<sup>11</sup>“发射”系指当活动发生在美国境内的某个发射场时，从地球表面将运载工具或重返运载工具及任何有效载荷射入：(a)亚轨道；(b)外层空间的地球轨道；或(c)外层空间的其他轨道，包括涉及运载工具或有效载荷的发射准备的活动。

“运载工具”系指(a)为在外层空间运作或者将有效载荷射入外层空间而制造的运载工具；及(b)亚轨道火箭。“重返运载工具”系指专门用来从地球轨道或外层空间返回地球的运载工具，或者专门用来从地球轨道或外层空间返回地球并且基本上完好无损的可重复使用的运载工具。“发射场”系指由此进行发射的地球表面地点（按照运输部长签发或授予的许可证中的规定）<sup>12</sup>及该地点的必要设施。

“重返场”系指重返运载工具预定重返的地球表面地点（按照运输部长签发或授予的许可证中的规定）。<sup>13</sup>根据1934年《通讯法》颁布的条例（经修订）指出，任何人未经联邦通讯委员会正式授权，不得通过空间或地面站使用或操纵传送能源或通信或信号的装置。<sup>14</sup>依照《1992年大地遥感政策法》（经《1998年商业空间法》修订），私人须持有许可证，方能操纵任何私人遥感空间系统。<sup>15</sup>

## D. 对空间活动的管辖权

17. 国家空间法律的管辖范围可能与在“发射

国概念”上的国家惯例有关，只要当事国认为某些活动能使该国成为“发射国”，并因此规定了该国的国家许可证制度所涵盖的人或活动。规定哪些活动受各缔约方监督或控制的国际协定的条款也是与此相关的。

18. 空间发射许可证制度大多规定从国家领土开展的空间活动须经批准。<sup>16</sup>

19. 多数制度还规定，其本国公民参与的、在国家领土以外进行的某些发射须经批准。“国民”可以按各种方式定义，但通常包括当事国的公民和依照当事国法律设立或注册组成的组织。国家空间法律通常适用于非政府组织，但也可适用于政府组织。界定国家空间法律管辖范围的条款实例包括如下：

(a) 根据《澳大利亚空间活动法》，“澳大利亚国民”系指 (a) 澳大利亚公民，(b) 依据或依照联邦、州或地区法律注册组成的机构，或 (c) 联邦、州或地区。<sup>17</sup> 如果澳大利亚国民在相关责任期内或者按照条例规定的其他条件拥有构成有关空间物体组成部分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有效载荷，只要他们实施海外发射或重返，他们就需要持有用于海外发射或重返的海外发射证书。<sup>18</sup> 如果另一国也是某个或某些空间物体的发射国，则部长在决定是否授予发射许可或海外发射证书时，可考虑澳大利亚与这另一国家之间是否有该国据以承担任何责任并且对该空间物体可能造成的任何损害向澳大利亚作出赔偿的协定以及（如有的话）该协定的条款；<sup>19</sup>

(b) 俄罗斯联邦的许可证要求适用于俄罗斯联邦的组织 and 公民从事的空间活动，或者外国组织和公民在俄罗斯联邦的管辖范围内从事的空间活动；<sup>20</sup>

(c) 南非规定在南非共和国注册组成或注册的法人或其代表从另一国领土的发射须申领许可证；<sup>21</sup>

(d) 瑞典的自然人或者法人未经许可，不得在瑞典领土以外从事空间活动；<sup>22</sup>

(e) 在乌克兰境外从事或打算从事在乌克兰管辖范围内的空间活动的任何空间设施均须取得许可证；<sup>23</sup>

(f) 《联合王国外层空间法》适用于联合王国国民、苏格兰公司和依照联合王国任何地区法律注册组成的机构；<sup>24</sup>

(g) 美国规定 (a) 美国公民个人和 (b) 依照美国法律或某个州的法律组建或存续的实体进行的发射和相关活动须取得许可证；此外，美国还规定 (c) 依照外国法律组建或存续的实体只要控股权（按运输部长的规定）由美国公民个人或者依照美国法律或某个州的法律组建或存续的实体所持有，就必须取得许可证。<sup>25</sup> 对于在外国领土上的活动，如果美国政府和该外国政府商定美国对发射拥有管辖权，则要对 (c) 类实体实行许可证制度。对于在任何国家领土以外的活动，需要对 (c) 类实体实行许可证制度，除非美国政府和该外国政府商定该外国对发射拥有管辖权。<sup>26</sup>

20. 各国可订立规定它们当中哪个国家对各种空间活动行使管辖权和控制权的国际协定。正如从前面一段可以看到的，这种可能性在国家空间法律中是可以预期的。相关国际协定条款的实例如下：

(a) 根据《国际空间站协定》，各合作方保有

对它依照《登记公约》第二条登记的单元的管辖权和控制权，但空间站内作为其国民的人员除外，并且服从与之相反的任何协定。<sup>27</sup> 加拿大、欧洲伙伴国、日本、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可以对在任何飞行单元上的、是其各自国民的人员实行刑事管辖权。还有关于受影响的伙伴国在下述情况下拥有刑事管辖权的规定，即不端行为（a）影响另一伙伴国国民的生命或安全，或（b）发生在另一伙伴国的飞行单元中或者对其造成损害；<sup>28</sup>

（b）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于 1999 年达成的协定制定了一个俄罗斯联邦从哈萨克斯坦境内拜科努尔航天中心发射美国发放许可证的航天器的技术保障程序。除其他事情外，各缔约方还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美国的参与者对航天器、与美国有关的设备和美国技术数据保有控制权，但美国政府另行授权者除外，并且确保俄罗斯代表对运载工具、发射平台和技术综合设施、与俄罗斯有关的设备和俄罗斯技术数据保有控制权，但俄罗斯政府另行授权者除外。协定还规定，各缔约方要确保只有经美国政府批准拥有实行安全程序权的美国参与者能控制对航天器、与美国有关的设备和美国技术数据的接触权。“美国参与者”包括按美国出口许可证参与发射活动并且受美国管辖和/或控制之人。“俄罗斯代表”包括除哈萨克斯坦代表或美国参与者以外的、接触或可能接触航天器、与美国有关的设备和/或美国技术数据的、受俄罗斯联邦管辖和/或控制的任何人。<sup>29</sup>

## E. 确保空间活动对人类健康、财产和环境的安全

### 21. 确保空间活动安全的措施与发射国概念相

关，因为它们可能减少某国按照《责任公约》承担责任的损害。确保空间活动的安全是一项重要政策，是制定多数国家空间法律，尤其是关于物体射入外层空间的法律的缘由。发射许可证制度大多包括确保发射不会产生人身伤害、环境破坏和财产损失等重大危险的措施。环境标准可能包括保护空间环境的措施，其中包括减少碎片的要求或措施，以预防频繁干扰天文和光污染。

22. 确保空间活动的安全可能是国家许可证制度的一部分，这可能要按照《外层空间条约》第六条对非政府实体在外层空间的活动实行“批准和不断监督”的规定。许可证制度可能不仅涉及与空间有关的机构，而且也涉及负责诸如环境保护等领域的政府机构。除了环境和安全标准外，许可证制度还经常包括可能与发射国概念有关的其他要求，如空间活动符合一国的国家利益、国际义务和对外政策等要求。<sup>30</sup> 一些国家通过收取申请费，从申请者那里追偿许可证费。<sup>31</sup> 此外，一些国家的法律规定要任命政府官员监督发射操作的安全或者更普遍地遵守许可证条件。一些国家的空间法律还规定在发生事故或紧急情况时要公开通报。确保空间活动安全的国家法律和国际协定条款的实例包括如下：

（a）大利亚空间许可证（操纵发射设施和特定种类的运载工具）或发射许可的条件包括如下：（a）操纵发射设施和特定种类的运载工具（空间许可证）或进行发射（发射许可）的能力，及（b）对公众健康或安全造成重大伤害或者对财产造成重大损害的可能性足够低。<sup>32</sup> 空间许可证要求包括：取得环境部门的必要批准，制定环境计划，以及与指定的发射安全官员合作（见下文）。<sup>33</sup> 发射许可要求包括：（a）该空间物体并不含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



器，及(b) 未经有关部长的事先书面同意，该空间物体不得包含可裂变材料。<sup>34</sup>除了在申请发射授权期间由有关部长审查这些条件外，澳大利亚法律还规定要为每个获得许可证的发射设施指派发射安全官员。该发射安全官员负责确保发出有关在该设施进行的发射的任何规定的通知，在该设施进行的任何发射不会危及任何人员或财产，空间许可证和发射许可的所有条件都得到充分遵守。发射安全官员被授予某些权力，例如一定的检查和扣押权，以便履行他们的职能<sup>35</sup>。在《2001年澳大利亚空间活动条例》中规定了更加详细的安全程序；<sup>36</sup>

(b) 《俄罗斯联邦空间活动法》第22条规定，一切空间活动应符合该项法律规定及俄罗斯联邦其他规范性立法法案的安全要求，并且在实施空间活动时应当参照准许的对环境和环地球空间的人为污染标准。倘若出现对公众安全或环境的威胁，负责空间活动的联邦执行机关和联邦国防执行机关应立即将其通知国家政府主管机构，通知各组织和公民。<sup>37</sup>在俄罗斯联邦取得空间运作许可证的一项要求是呈交证明空间运作安全的文件（包括生态、防火和防爆安全）以及空间设备的可靠性。<sup>38</sup>该项法律还载有搜索、营救及清理的规定；<sup>39</sup>

(c) 《1993年南非空间事务法》指出，应根据南非空间事务委员会可能为特定许可证确定的条件，为发射及其他相关活动签发许可证，除其他外，应考虑到该理事会确定的最低安全标准。<sup>40</sup>该项法律还规定，该委员会要任命“检查员”并且可以指示检查员出现在许可证适用的任何活动现场，以便查明许可证的条件是否得到遵守，并且立即将该检查员认为构成不可接受的安全危险的任何情形或活动报告给该委员会。<sup>41</sup>部长可以按照其他任何法律的条

文制定有关任何空间或与空间有关的活动的安全措施和最低安全标准条例；<sup>42</sup>

(d) 依照乌克兰法律，在空间活动方面，严禁对人类的生命和健康构成直接威胁和造成环境破坏。在某个导致人类生命损失、重大物质损害或对环境的严重破坏的项目项下开展的空间活动可受到限制或被禁止。<sup>43</sup>空间活动的主题必须符合有关公众生活和健康、公民、企业、机构和组织的财产以及环境保护的安全要求。它们还要依照乌克兰现行的立法，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因空间活动造成的环境破坏。国家对安全要求遵守情况的监督由乌克兰国家空间局、乌克兰国防部及其他主管执行机构负责。<sup>44</sup>还有（除其他外）将已经对人的生命和健康构成威胁，或造成财产损失，或已经造成死亡或严重人身伤害的事件通知政府的程序；<sup>45</sup>

(e) 依照联合王国法律，除非空间活动不会危及公众健康或者人员或财产安全，否则大臣不得发放空间活动许可证。<sup>46</sup>许可证可能载有若干条件，要求受证人进行操作时防止外层空间污染或地球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并允许大臣对受证人的设施进行视察以及对受证人的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sup>47</sup>英国国家航天中心进行技术安全评估，这涉及评估卫星系统能否符合安全标准，包括使卫星重新入轨或者脱离轨道的计划；

(f) 在美国，运输部长签发或转发发射或重新入轨活动的许可证的决定必须符合公共卫生和国家安全、财产安全的要求。运输部长可以制定对于运载工具、重返运载工具、安全系统、程序、服务或者可能用于进行经许可的商业空间发射或重返活动的人员的安全审批程序。<sup>48</sup>受证人须准许运输部长安排

美国政府的一位官员或雇员或者其他人员作为发射场或重返场等设施的观察员，监督受证人或承包商的活动，确保符合许可证要求，或者确保发射或重返不会危及公共卫生和安全以及财产安全；<sup>49</sup>

(g) 法国国家空间研究中心 (CNES) 起草了适用于圭亚那航天中心的、有关飞行和地面安全的安全条例并且最终于 1997 年 12 月 15 日颁布。它们列明了阿丽亚娜发射基地的所有用户应遵守的安全要求和程序。适用于法属圭亚那部的行政管理规定包括环境保护条例；

(h) 《国际空间站协定》第 10 条指出，通过其合作代理机构行事的合作伙伴应对它们各自提供的单元的操作承担责任。合作伙伴要为空间站的用户和操作人员制定并执行以一种安全、高效和有效的方式操纵空间站的程序。

23. 多数国家法律规定在某些情况下，通常包括在违反许可证条件时，可以暂停或吊销许可证。<sup>50</sup> 违反许可证条件还可能导致依照国家法律予以民事或刑事处罚。<sup>51</sup> 《国际空间站协定》规定伙伴国对在任何飞行单元中的、是其本国国民的人员拥有刑事管辖权。倘若在轨道上发生 (a) 影响另一个伙伴国国民的生命和安全或 (b) 发生在另一个伙伴国的飞行单元中或对其造成损害的不端行为，其国民被指控为始作俑者的伙伴国应按受到影响的伙伴国的要求，与该国就其各自的起诉权益进行磋商。<sup>52</sup>

## F. 责任，包括第三方保险和财务责任要求

24. 一些国家的空间法载有关于空间物体造成损害的责任的具体规则；<sup>53</sup> 诸如侵权行为或环境法等普通法律也可适用于空间活动，但在本综述中不加讨

论。国家空间法还可能包括有关发射事故调查的具体规定。<sup>54</sup>

25. 除了确保给予发射造成的损害的受害者适当补偿外，许多国家的法律还包含确保能够实际支付这类补偿的条款。这类要求不仅可以保护受害者，而且也可以保护国家政府，确保政府能够向进行发射的实体追偿按照《责任公约》政府负有赔偿义务的损害赔偿。尤其是，国家许可证制度可以要求进行外层空间发射的人办理包括发射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害的保险或以其他方式证明它们有充足的资金赔偿受害者。实例包括：

(a) 澳大利亚法律作为取得发射许可的一个条件（对于源自澳大利亚的发射）强制实行保险/财务要求，并且在某些情况下，要求海外发射证书（对于在澳大利亚以外的发射）。<sup>55</sup> 授权或许可持有人必须或是取得充分的保险，或是证明对发射的直接财务责任。<sup>56</sup> 保险必须包括许可持有人（仅用于源自澳大利亚的发射）和澳大利亚政府对第三方的责任险，以可能给第三方造成的最大损失为限，或者采用另一种方法，只要条例如此规定；<sup>57</sup>

(b) 日本法律禁止国家宇宙开发厅发射人造卫星，除非签订保险合同，据此能够保证有必要的资金赔偿他人因发射而招致的损害。保险合同项下担保的金额由主管部长决定，并且从受害人的角度考虑应是适当的，同时要充分考虑保险人能够承保的款额及其他因素。对于“委托发射”，可由受托发射人造卫星的人或实体代表国家宇宙开发厅签订保险合同；<sup>58</sup>

(c) 按照俄罗斯法律，使用（操纵）空间技术或者为设计和使用（操纵）空间技术下订单的组织

和公民必须为宇航员和空间基础设施的全体人员投保强制性人寿保险和健康保险，并且还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承担造成其他人死亡或伤害或者其财产损害的损害赔偿。<sup>59</sup>此外，依照俄罗斯联邦立法，俄罗斯航天局还有权要求受证人在进行发射准备时能出具空间设施符合要求的证明和空间运行的强制保险的保险单；<sup>60</sup>

(d) 在南非进行发射及相关活动的许可证可能包含下列条件，即受证人对损害的赔偿责任、受证人为这类损害提供的担保、提供担保的方式，以及受证人因政府签订或批准的国际公约、条约和协定而承担的责任。例如，条件可能确定、限制或免除受证人对损害的责任，这些损害可能由运载工具或航天器或者由从运载工具或航天器中做的或源于运载工具或航天器的任何事情所造成（无论受证人是否有过失），条件还可能要求受证人提供令南非空间事务委员会满意的担保，以履行受证人可能招致的并且可能与应提供这类担保的境况有关的义务，以偿付就这类损害可能向受证人提出的索赔；<sup>61</sup>

(e) 《乌克兰空间活动法》规定，在从事空间活动方面强制投保的险种清单应由乌克兰现行的法规来确定。强制保险的程序由乌克兰部长会议确定。对于在空间活动过程中遭受损害的责任以及确定为这类损害支付赔偿金的数额，应按照乌克兰现行法规确定；<sup>62</sup>

(f) 在联合王国，空间活动许可证可能有这样一个条件，即要求受证人投保由许可证授权活动造成的、因在联合王国或任何其他地方的第三方遭受损害或损失而招致的责任险。<sup>63</sup>除其他事情外，许可证的发放是以申请人证明他能获得保险金额为 1 亿

英镑、专门用来保合理风险的第三方责任险为条件的；

(g) 当签发美国发射或重返许可证时，受证人必须取得责任保险或者证明巨额经济责任能力，以备在：(a) 因依据该许可证从事活动而造成死亡、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损失，第三方提出的索赔时，及 (b) 因依据该许可证从事活动而造成美国政府的财产损失或损失，美国政府提出索赔时，能够弥补可能造成的最大的损失。就每个许可证而言，要求赔偿可能造成的最大损失的金额由商用航空运输办公室决定，给第三方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以 5 亿美元为限，而给政府造成的财产损失以 1 亿美元为限或者（如果较低）按合理成本在世界市场上可能获得的最高额度责任保险。<sup>64</sup>截至 1999 年 7 月 29 日，美国确定保险额度的要求已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 2000 年会议上分发，这些要求涵盖了各种发射、运载工具、亚轨道运载工具和发射操作者。

26. 与为发射活动保险相关联的风险往往不仅由基本保险人承担，而且还要在一个或多个再保险人当中分散。尽管如此，正如上述一些国家法律所预期的，不可能总会获得理想的保险额。为此并出于其他原因，一些国家法律包含支付超出前一节所述的责任保险额的索赔的措施。

#### G. 赔偿政府的和政府支付的超出责任保险金额的索赔措施

27. 《责任公约》项下的责任适用于各发射国。一些国家法律载有要求非政府实体偿付国家支付的损害赔偿金的规定。尽管如此，许多国家法律将这

种赔偿限制在某个最高限额，该限额可能与规定的最高责任保险额相同。依照一些国家的法律，在非政府实体故意造成损害的情况下，或者在某些因疏忽造成损害的情况下，最高限额可能不适用。赔偿政府的和政府支付的超出责任保险金额的索赔的规定实例包括：

(a) 按照澳大利亚法律，对发射造成的损害负有责任的一方仅负责支付以保险额为限的补偿。同样，如果澳大利亚政府对《责任公约》项下的损害负有责任，那么责任方须对政府作出仅以要求的保险金额为限的补偿。然而，只有在以下条件下，那些限额才适用：(a) 发射经发射许可或海外发射证书授权，及(b) 造成损害并非由于违反该许可或证明的任何条件，负责方或参与的有关一方有意造成损害的任何行为（无论是作为还是不作为）或者责任方或有关一方的重大过失；<sup>65</sup>

(b) 按照日本法律，国家宇宙开发厅在获得主管部长的批准后，可签订它可能由此承担（由一个非政府实体进行的）“委托发射”所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的协定，但是如果与委托发射有关的任何人或实体通过故意过失造成损害，国家宇宙开发厅有权就该损害得到赔偿。假如国家宇宙开发厅承担了对委托发射的责任，那么委托人（非政府实体）必须为国家宇宙开发厅或代表国家宇宙开发厅投保强制性发射保险；<sup>66</sup>

(c) 按照《俄罗斯空间活动法》，在俄罗斯联邦境内或境外的空间活动中，俄罗斯联邦的空间物体造成的公民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或者公司财产损害的赔偿，应由投保其损害责任险的组织或公民支付，金额和程序按《俄罗斯联邦民法》的规定；<sup>67</sup>

(d) 按照《南非空间事务法》签发的许可证可能包含与源自该国政府签署或批准的国际公约、条约和协定的受证人责任有关的条件。<sup>68</sup>它们可能包括限制或免除受证人对于运载工具或航天器可能造成的损害的责任条款，无论受证人是否有过失；<sup>69</sup>

(e) 依照《瑞典空间活动法》，如果瑞典政府对因个人进行的空间活动所造成的损害负有责任，则那些人应对政府作出赔偿，除非存在他们不作赔偿的特殊理由；<sup>70</sup>

(f) 《联合王国外层空间法》规定，该项法律适用之人必须就因其开展活动所引起的损害或损失而向政府提出的任何索赔，给予政府赔偿，但是该条并不适用于作为他人的雇员或代理人行事之人，也不适用于按照大臣的指示所做事情引起的损害或损失。<sup>71</sup>只有在申请人通过专门用于保合理风险的1亿英镑第三方责任险证明它能承保/担保赔偿义务之后，方能发放许可证。符合保险要求并不减损该项法律第10条规定的受证人的义务；

(g) 在美国，空间许可证的持有人须取得责任保险或者证明有经济能力赔偿因其空间活动给第三方和政府可能造成的最大可损失。这种赔偿以第三方损失5亿美元和政府损失1亿美元为限。<sup>72</sup>超出这一数额的索赔可能由美国政府支付，法定上限为超出该责任或财务责任金额（或可以得到的最高保险限额）的15亿美元，除非这些索赔是由于许可证持有人的故意过失造成的。<sup>73</sup>此外，美国国家航空和航天局与空间运载工具的用户订立的任何协议可规定，美国政府将就第三方因该空间运载工具的发射、运行或回收活动所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损害提出的索赔（包括合理的诉讼或和解费用）

向用户作出赔偿，但仅赔偿用户责任保险未赔偿的那部分索赔，条件是赔偿可能限于并非因用户的实际疏忽或重大过失所造成的索赔。<sup>74</sup>

## H. 责任协定，包括相互免除责任

28. 根据《责任公约》第五条第 1 款，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同发射空间物体时，它们应对造成的任何损害承担连带责任。正如《责任公约》第五条第 2 款所指出，参与共同发射的国家可缔结分摊财政义务的协定。这并不妨碍受害国向承担连带责任的任何或所有发射国索取根据该公约的规定应予偿付的全部赔偿的权利。如果这种责任是因故意或者有时是因疏忽行为招致的，那么许多责任协议并不适用。责任协议的实例包括如下：

(a) 欧洲航天局（欧空局）的责任制度以其法律责任委员会的决议为指导。根据该决议 A-I 条，欧空局须就成员国和参与其空间计划或活动的国家因实施这类计划或活动所招致的责任，向它们作出赔偿，如果欧空局已经同意这样做，或者如果有关国家根据《责任公约》负有“发射国”的责任。另一方面，一个国家，尤其是如果它在这些活动上被指定为“发射国”，就必须向欧空局偿付向欧空局收取的赔偿款，只要该损害是因该国或者代表其行事之人的严重疏忽或故意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sup>75</sup> 该决议 A-II 条第 2 款说明，在向一成员国或参与欧空局计划的一个国家提出赔偿索赔时，该国家应立即与欧空局协商，若适用的法律允许，欧空局可共同应诉，而且若这个国家提出请求，欧空局还可以代替涉案国应诉。此外，如果适用的法律允许，任何成员国或参与国均可同涉案国或欧空局一起应诉，并且任何涉案国在诉讼与和解方面均应遵守欧空局与

该国共同商定的指导原则。成员国或计划参与国始终应首先向欧空局提出赔偿索赔。欧空局有关损害赔偿的支出应向有关计划参与国收取，而不考虑就其参与计划商定的上限额度。如果损害发生在计划期间，各国的摊款按损害发生之日它们对计划的出资比例计算，如果损害发生在计划终止日期之后，则按终止日期的出资比例计算。在通过保险承保该风险的情况下，应向该计划缴纳相应的保险费；<sup>76</sup>

(b) 欧空局法律责任委员会的这同一项决议还对欧空局与发射服务客户之间订立的合同作出了规定。欧空局要确保在它提供发射服务时，受益人投保其自己和欧空局可能源自这一服务的损害责任险。然而，除非该委员会一致作出其他决定，否则欧空局仍应对其自己或为其服务之人的严重疏忽或故意作为或不作为所造成的任何损害承担责任；<sup>77</sup>

(c) 1988 年中美两国就某些卫星发射达成的责任协议备忘录指出，作为协议方，中国将承担美国根据《责任公约》、《外层空间条约》或其他适用的国际法可能负有责任的任何和所有款项，并且就此向美国作出赔偿。美国应在收到通知后尽快将任何针对美国的索赔通知中国，并且未经与中国政府充分磋商，不得达成任何和解。如果中国反对任何和解的条件，它不承担赔偿美国的义务，除非美国将该索赔提交一个程序符合《责任公约》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程序的索赔委员会；在此情况下，中国必须赔偿美国该索赔委员会建议的金额。中国必须按要求提供为就向美国提出的索赔进行抗辩所需的一切信息和合作；<sup>78</sup>

(d) 关于 1990 年中国为香港发射亚洲一号卫星，为了明确界定双方各自的责任，中国与联合王

国两国政府签订了一份责任协定。按照该协定，中国对在卫星发射阶段——从点火到卫星与运载工具分离——给第三国或其人民造成的国际法项下的损害承担责任。联合王国承担在成功发射后卫星的飞行和运行过程中的责任。这份协定在中国以后为国际客户提供商业发射服务当中被多次援引；

(e) 根据1993年法国政府与欧空局就圭亚那航天中心达成的协定，欧空局同意，对于为了欧空局的阿丽亚娜发展计划使用圭亚那航天中心设施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不使法国政府因对它提出的任何索赔而受到伤害。法国政府同意，对于阿丽亚娜航天公司或为其服务的人在圭亚那航天中心实施发射活动所造成的损害，不使欧空局及其成员国因提出的索赔而受到伤害，除非伤害是在发射欧空局的卫星过程中造成的，在这种情况下，适用一项不同的责任协定。如果这一损失或损害因另一方（及相关人员）的重大疏忽或故意作为或不作为所致，则双方不受伤害协定将不适用；<sup>79</sup>

(f) 根据1995年欧空局、意大利和肯尼亚就在肯尼亚马林迪建立和运作欧空局设备达成的协议，各方同意由于欧空局在肯尼亚领土上的活动，肯尼亚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在国际上，对于欧空局或欧空局指定在其职责范围内采取行动或不采取行动的人的作为或不作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尽管如此，仍涉及肯尼亚的国际责任，则肯尼亚对欧空局拥有追索权，除非这一涉案是由于肯尼亚政府或代表它行事之人的重大疏忽、作为或故意不作为造成的。欧空局还同意，倘若发生涉及在马林迪航天站活动的任何诉讼或索赔，将使肯尼亚不受任何伤害，除非伤害或损害是因肯尼亚政府或代表它行事之人的重大疏忽、作为或故意不作为所致。<sup>80</sup>

29. 一类责任协定是“相互免除责任”，由此，一空间活动的合作伙伴商定不谋求相互追偿损害赔偿。各合作伙伴可对该活动给其本国造成的财产损失以及给其雇员造成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承担责任。同其他责任协定一样，如果责任因故意或有时因疏忽行为所致，则许多相互免除责任不适用。

30. 相互免除责任在美国是取得发射或重返许可证的一项要求。相互免除责任要求的一个目的可能是通过降低诉讼和保险费用来鼓励空间探险事业，因为每一方事先同意对它所蒙受的已经具体列明的损害承担责任。<sup>81</sup> 相互免除责任经常载于有关空间使命的国际协定，如《国际空间站协定》和发射服务协定，实例包括：

(a) 在美国，为了获得联邦航空局的发射或重返许可证，受证人必须与其参与发射服务或重返服务的承包商、分包商、客户以及客户的承包商和分包商相互放弃索赔，由此弃权的每一方同意对它所蒙受的财产损失或损失或者其自己的雇员因按照适用的许可证开展的活动而遭受的人身伤害、死亡或财产损失或损失承担责任；<sup>82</sup>

(b) 根据1989年欧空局与法国国家空间研究中心就实施阿丽亚娜-5发展计划达成的协定，双方同意各自承担赔偿其人员因在协定框架内的活动而蒙受的任何一种损害或伤害的费用，即使是在对方对这类损害或伤害负责的情况下，但对方或其人员的重大疏忽所造成的除外。双方还同意保证对方不因受害者、其继承人或有关社会保障系统提出的索赔和提起的法律诉讼而受到伤害。最后，该协定适用于双方的人员给各方自己的财产造成的损害；<sup>83</sup>

(c) 《国际空间站协定》包括合作伙伴之间的相互免除责任。相互免除责任扩及到其他伙伴国、各伙伴国的相关实体和任何这类实体的雇员。相互免责适用于所有“受保护的太空运作”，这种运作被定义为在执行《国际空间站协定》、谅解备忘录和实施协定时，在地球表面、外层空间或地球和外层空间之间的所有运载工具活动、空间站活动和有效载荷活动。在这份协定中列举了各种“受保护的太空活动”。相互免除责任适用于任何损害赔偿，无论其法律依据为何。相互免责不适用于 (a) 某伙伴国与其相关实体之间或者其自己的相关实体之间的索赔；(b) 某自然人、其不动产权、遗属或被取代者（当被取代者是一个伙伴国时除外）就给该自然人造成的人身伤害、健康损害或死亡提出的索赔；(c) 对故意行为不当造成的损害的索赔；(d) 知识产权索赔；或 (e) 因某伙伴国未将相互免除责任扩及到相关实体所产生的损害赔偿。各伙伴国通过签约或以其他方式负责将相互免除责任扩及到相关实体。<sup>84</sup>

## I. 发射登记

31. 上文第 6 段总结了《登记公约》、《外层空间条约》和关于涉及国际合作的发射登记的大会第 1721 (XVI) B 号决议的规定。

32. 一些国家法律和国际协定载有关于射入外层空间的太空物体登记的国际责任条款。例如：

(a) 《俄罗斯太空活动许可证颁发条例》第 5 条作为发射许可证的一项要求列明，申请人保证用俄罗斯发射设施送入轨道的外国卫星设备将登入设备所有国的国家登记册；<sup>85</sup>

(b) 《瑞典太空活动法》第 4 条说明，国家登记册用于根据《登记公约》第 1 条瑞典被视为发射国的发射。如果除了瑞典外，另一个国家也可能被视为发射国，则只有在有关国家就此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太空物体才应在瑞典登记；<sup>86</sup>

(c) 《国际空间站协定》第 5 条说明，各伙伴国应将附件所列由它提供的飞行单元登记为太空物体，欧洲伙伴国已经将此责任赋予以其名义并且代表它行事的欧空局。除了空间站内属于其国民的人员外，每个伙伴国还应保有对它登记的单元的管辖权和控制权。<sup>87</sup>

33. 太空运输工具，尤其是在发射后可能留在轨道中的推进器，往往与它们送入轨道的太空物体分开登记：

(a) 美国经常登记的太空物体类别包括“从事气象或通讯等太空技术实际应用和使用的航天器”以及“用完的助推器、用完的操纵推进器、隔热罩及其他不起作用的物体”（例如，见 ST/SG/SER.E/379 和 ST/SG/SER.E/385）；

(b) 对于从法属圭亚那进行的阿丽亚娜发射，往往由一个国家登记卫星，而留在轨道中的各部分运载工具则由法国登记。例如，1999 年 9 月 4 日至 5 日的发射，MuKungHwa-3 号卫星由大韩民国登记（ST/SG/SER.E/362），而阿丽亚娜-4 火箭的第三级推进器由法国登记（ST/SG/SER.E/374）。1999 年 4 月 2 日至 3 日 INSAT-2E 的发射由印度登记（ST/SG/SER.E/357），而阿丽亚娜-4 火箭的第三级推进器由法国登记（ST/SG/SER.E/374）。<sup>88</sup>

34. 另一方面，有关登记的其他空间物体的情报往往包含发射空间物体所用运载工具的情况，即使运载工具本身并未登记。<sup>89</sup>

35. 目前，唯一可重复使用的空间运载工具是美国的航天飞机。航天飞机的各次任务在联合国单独登记。<sup>90</sup>用航天飞机发射卫星的发射日期通常列为航天飞机起飞的日期。<sup>91</sup>就奋进号航天飞机发射 SAC-A 而言，发射日期列为空间物体与航天飞机分离的日期（ST/SG/SER.E/351）。

36. 一些国家已经变更了轨道中卫星的登记国：

(a) AsiaSat-1、AsiaSat-2、APSTAR-I 和 APSTAR-IA 号卫星从中国发射，由联合王国向联合国登记（ST/SG/SER.E/222、ST/SG/SER.E/300 和 Corr.1 及 ST/SG/SER.E/316）。1997 年 1 月 1 日，这些卫星的登记国从联合王国变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这一变更可能与领土回归相关。中国和联合王国都将这一登记国变更通知了联合国。（ST/SG/SER.E/333 和 ST/SG/SER.E/334）；

(b) BSB-1A 号卫星在 1989 年从美国发射之后，原本由联合王国在联合国登记（ST/SG/SER.E/219）。后来，它在瑞典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登记册中列为 Sirius I，在 1996 年购买轨道内卫星之后，它被移交给联合国（ST/SG/SER.E/352）。

## J. 国际组织

37. 根据《责任公约》和《登记公约》，某些规定被视为适用于从事空间活动的任何国际政府间组织，只要该组织宣布它接受该公约规定的权利和

义务并且该组织的大多数成员国是所述公约和《外层空间条约》的缔约国。<sup>92</sup>截至 2001 年 1 月 1 日，欧空局和欧洲通信卫星组织（EUTELSAT）<sup>93</sup>已经宣布接受《责任公约》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截至同一日期，欧空局和欧洲气象卫星利用组织（EUMETSAT）已经宣布接受《登记公约》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一些国际组织拥有或操纵着空间物体。欧空局还拥有发射设施：位于法属圭亚那的圭亚那航天中心。

## 三、各国和国际组织确定的有关应用“发射国”概念的问题

38. 下面一节概述了各国和国际组织在 2000 年和 2001 年法律小组委员会审议议程项目“审查‘发射国’概念”期间确定的问题，以及提交秘书处的其他情报。

39. 一些国家已经表示这样的观点：空间活动的新发展，如空间活动的日益商业化，已经在《责任公约》和《登记公约》中的“发射国”概念的应用方面，以及在联合国关于外层空间问题的条约和原则中其他术语的应用方面引起了一些问题，上述术语包括“领土”、“设施”、“发射国”和“促使”（《责任公约》和《登记公约》第一条）、“对……负责”（《营救协定》第 6 条），以及“实施管辖和控制”（《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原则 2）（A/AC.105/763，附件二，第 16 段）。

40. 另一方面，已经表达了这样的观点：任何所谓“发射国”定义的模糊并未产生什么消极作用，国家和私营企业一直都在进行发射工作，尽管可能有这样或那样的模糊之处（A/AC.105/763，附件二，



第 30 段)。同样, 还有这样一种意见认为, 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将重点放在承诺国如何落实发射国概念, 而不是如何改进这一概念上。

41. 各国和国际组织表达的观点和提出的问题汇总如下:

#### A. 有关领土和设施的问题

42. 一些国家表达了这样的观点: 提供发射服务的国家不应有效载荷成功射入适当轨道后由有效载荷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按这些国家的观点, 在此之后, 拥有或操纵该有效载荷的国家应对它造成的损害负责 (A/AC.105/763, 附件二, 第 17 段)。

43. 一些国家已经注意到, “发射国”概念并未明确指出从空中或公海发射空间物体的可能性。在这种情况下判别发射国的困难可能会在适用《责任公约》和《登记公约》方面造成一个空白 (A/AC.105/763, 附件二, 第 20 和第 21 段)。诸如船旗国管辖权的法定联系可能不太可靠, 企业家有时会选择这种联系, 从而使用方便的旗帜。

44. 一个国际组织认为有必要制定有关从其领土上进行发射的国家与用其设施进行发射的国家之间的关系的法律规则, 以确保除其他外, 遵守保护环境和人员物资安全的规则。可能还有必要将各项条款扩及到实施发射以及对操作者和有效载荷的控制。

45. 在一个国家须在某“设施”中拥有哪类或哪个层次的财产权益才能成为“发射国”?

46. 飞机发射是始于飞机起飞时还是航天器与

飞机分离时?

#### B. 促使空间物体发射的国家

47. 按照《责任公约》和《登记公约》, “促使空间物体发射”的国家是发射国。“促使”意味着什么? 谁属于“促使发射者”一类?“促使”意味着该国已经为发射付款或从中受益, 还是意味着该国已经组织发射?

48. 提交给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材料中列举的一个实例是“轨道中移交”安排。根据这一安排, A 国的供应商建造一颗卫星并且安排 B 国的发射服务提供商为 C 国的卫星运营商发射该卫星。在发射显然已经成功并且卫星能顺利运行之前, A 国的供应商可能保持对卫星的操作控制权和财产所有权。而在卫星发射成功并顺利运行之时, 操作控制权和产权可能转让给 C 国的卫星运营商。A 国的供应商和 C 国的卫星运营商通常是卫星采办或卫星系统合同的签约方。A 国的供应商和 B 国的发射服务提供商通常是发射服务协议的签约方。A 国的供应商与发射服务提供商达成了合同关系不涉及第三方的原则, 并且已订立一份安排发射和将卫星送入指定轨道位置的合同。C 国的卫星运营商也可能对选择发射服务提供商拥有控制权, 并且可能根据成本做出决定。在这个例子中哪个国家是发射国呢?

49. 如果若干国家被划归某次发射的“发射国”, 人们担心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a) 在发射一个空间物体的若干国家中, 企业可能面对规例负担或“繁文缛节的成本”;

(b) 为了承担潜在的国际责任，促使空间物体发射的每个国家都可能为实施发射的实体制定保险要求。就促使发射国而言，这可能成问题，因为它们可能对有关发射技术的情报了解有限，因此可能发现难以量化合理的风险，可能在鼓励发射活动方面看不到好处并且对发射的监督能力可能有限。

### C. 过失

50. 对于在地球表面以外的其他地方造成的损害，只有在损害是因发射国的过失或它所负责之人的过失所致的情况下，发射国才负有责任（《责任公约》，第三条）。

51. 损害的过失方有可能不是发射国，如果是这样的话，过失方凭什么承担责任呢？

52. 当两颗卫星相撞时评估过失采用什么标准呢？何为空间的“道路规则”？例如，卫星是否有推进系统有关系吗？

### D. 可重复使用的运载工具

53. 可重复使用的运载工具的多次发射应视为《责任公约》和《登记公约》项下的独立发射吗？

### E. 管辖权和控制权及对国民的监督权

54. 对发射或空间活动的相关阶段的管辖权或控制权与某国是否为“发射国”相关吗？

55. 当卫星的所有权或控制权从一国移交给另一国时，哪个国家是发射国呢？在卫星发射时不是

发射国的一个国家在后一阶段能变成发射国吗？

56. 是否存在这样的可能性：某些国家对于发射或促使发射了空间物体，但可能在其管辖之外的本国国民的活动可能无法提供有效、持续的监督或控制（A/AC.105/763，附件二，第18段）？

### F. 国际组织

57. 当一些国际组织未宣布接受《责任公约》和《登记公约》中的权利和义务时，及/或当这些组织正在成为私营公司时，它们发射的卫星的发射国是哪些国家呢？

### G. 遥控地面站

58. 哪个国家对在外层空间开展活动的私营遥控地面站操纵者（通过操纵空间物体）承担《外层空间条约》第6条规定的国际责任呢？当通过私人租赁线路从A国的控制中心向B国的地面站发送命令时，这也可能是个问题。答案取决于所用的特定卫星控制惯例吗？控制惯例可包括如下：

(a) 控制中心通过遥控地面站，以卫星所采用的二进制形式发送命令。地面站将那些命令调制成无线电频率载波并将它们传送给预定的卫星。控制中心还向地面站发出电子命令。控制中心还操纵跟踪和测距活动；

(b) 就(a)段情况而言，不包括控制中心的工作人员指示地面站的工作人员开始定点和测距活动；

(c) 就(a)段情况而言，地面站的自动系统可

能因给予其他客户优先权而接受或拒绝控制中心的上行链路命令的请求不在此限；

(d) 就(a)段情况而言，地面站接收令牌命令请求(例如“发送命令TC123”)不在此限，它将其与本地的数据库匹配，然后发送适当的二进制序列；

(e) 卫星命令的所有请求由控制中心的文件指令或口头指令执行。这时，地面站工作人员打印这些命令并且传输命令。通过从地面站发送到控制中心的打印输出做出卫星状况的报告。

在各种情况下，获得部分处理权的责任可能在于地面站。由于设计不足((a)段)、竞争要求((c)段)、数据库更新协调不够((d)段)或人为错误((b)段和(e)段)，上述各种情况都可能失败。下列要素是否是相关因素：(a)系统产生和发出命令吗？(b)在评估问题，如卫星状况、碰撞危险及其对是为这个活动还是那个活动优先配置资源的影响等方面，谁拥有酌定权？(c)谁凭借着关于这些方面的优劣如何影响轨道中的结果的知识，负责批准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行？及(d)协作方之间的合同安排为何？

59. “遥测、跟踪和控制”中的“控制”是空间物体运行中的关键功能吗？如果是这样，那么(例如)在上文(a)段中的遥控地面站运营商的协议转换设备，会为卫星的运行提供比国际电信运营商供应A国与B国之间的私人租赁线路更大程度的便利吗？

#### 四、能够归入国家空间立法和许可证制度的要素

60. 以下是视有关国家的空间活动而定，能够

归入国家空间立法和许可证制度的要素清单：

##### (a) 国家空间计划

(一) 确定国家空间计划的政策目标和活动；

(二) 建立/确定负责实施或监督空间活动的政府机构并为其提供资金；

(三) 人力资源开发，从基础科学教育到培养空间探险者；

(四) 如果鼓励私营空间工业是一项国策，其措施可能包括私营部门参与政府项目、相互免除责任要求或财政奖励。支付超出责任险保额的索赔也可能是下文(e)(三)段所探讨的一项鼓励私营空间工业的政策；

##### (b) 空间活动的批准和不断监督

(一) 对于非政府实体的，而且有可能是对于政府实体的，在进行外层空间活动之前从指定的政府机构取得批准(如许可证)的要求。除其他外，这可能适用于由国民从事的外层空间活动和从本国领土上开展的活动。该要求可能要有必须获得批准的空间活动的更详细定义。对于政府和非政府实体开展的活动，各项要求与被指定负责审批空间活动的政府机构可能根本不同；

(二) 在外层空间开展活动的实体可能要向政府提供有关空间活动的资料，包括有关最新资料。对于某些空间活动，由指定的政府官员检查和监督空间活动的规定包括允许适当接触设施和技术资料

的要求；

(三) 概述空间活动的一般内容和它们可能获得批准的条件。国家空间法还可能包括处罚条款，例如对不遵守批准条件的处罚，这可能包括撤消或中止批准；

(c) 确保空间活动的安全

(一) 为可能给人类健康、财产或环境造成损害的空间活动制定安全和环境标准，并制定应对和调查事故的程序。这些可能包括减少碎片（如重新入轨/脱轨要求）。基本标准的一个实例是一个人就能进行有关活动；

(二) 规定对拟议的空间活动进行技术审查，这可能是审批该空间活动程序的一部分。此外，国家法律还可以包括为发射设施和诸如运载工具的某些空间技术出具证明的规定。应当指出的是，如果国家法律包括保险要求，保险公司也可能对它们承保的空间活动进行技术审查；

(三) 实施有关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之原则的规定；

(四) 可以公开查阅安全评估，包括对核动力源的安全评估；

(五) 用空中和海洋交通安全规则协调空间活动；

(六) 事故的公开通报、搜索、营救、清理和调查；

(d) 登记

(一) 依照《登记公约》的规定设立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国家登记册，包括确定负责保管登记册的国家机构；

(二) 依照《登记公约》第二条第 2 款，建立与其他发射国协调空间物体登记的机制；

(三) 《登记公约》第四条项下向联合国提供情报的规定；

(e) 责任、保险/财务责任要求及赔偿

(一) 建立给第三方造成损害风险的空间活动责任制度；

(二) 确立给第三方造成损害风险，以及可能给政府造成责任风险的空间活动的责任保险或财务责任要求，或者建立确保损害的受害者实际得到赔偿的其他机制。这可能包括确定有关空间活动可能造成的最大损害；

(三) 对于造成《责任公约》项下政府责任风险的活动，法律可以建立一种政府向造成损害的实体追偿按照《责任公约》支付给其他国家的损害赔偿金的机制；

(四) 支付超出责任保险额的索赔的规定，例如由政府支付；

(f) 其他主题

(一) 联合国有关外层空间的条约和原则的

执行；

(二) 对空间物体的财产权益，可能包括登记空间财产权益的制度；

(三) 为空间财产提供经费，可能包括有关偿付债务的规定；

(四) 知识产权；

(五) 国家安全、对外政策和确保履行其他国际义务；

#### (g) 国家空间立法的国际因素

(一) 与其国民可能参与空间活动的其他国家协调对空间活动的审批和监督，并且与其他潜在发射国协调发射许可证的发放；

(二) 在各国之间协调关于许可证的发放程序和可以预见到的最大风险的计算等问题的国家空间立法，可能很有价值。

#### 注：

<sup>1</sup> 见《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维也纳，1999年7月19-30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0.I.3），第二章第386段。

<sup>2</sup> 《商业空间运输季度发射报告》（2001年第3季度），美国运输部、联邦航空局、商业空间运输管理者协会，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第8和第9页。

<sup>3</sup> 《澳大利亚空间活动法》（1998年第123号），第8和第11

—15条。

<sup>4</sup> 《俄罗斯联邦空间活动法》（1993年8月20日第5663—1号联邦法律，经1996年11月29日第147—F3号联邦法律修订），第9条。

<sup>5</sup> 同上，第2条。

<sup>6</sup> 《南非空间事务法》（1993年第84号），第1和第11条。

<sup>7</sup> 《瑞典空间活动法》（1982：963），第1条。

<sup>8</sup> 《乌克兰最高苏维埃空间活动法》（1996年11月15日第503/96—VR号法律）第1条和第10条。

<sup>9</sup> 《1986年联合王国外层空间法》（1986年第38章），第1条。

<sup>10</sup> 同上，第13条。

<sup>11</sup> 《美国法典》第49篇，第70104条。

<sup>12</sup> 授权给联邦航空局商业空间运输管理者协会。

<sup>13</sup> 《美国法典》第49篇，第70102条。

<sup>14</sup> 《美国联邦规章典》第47篇，第25.102部分。

<sup>15</sup> 《美国法典》第15篇，第5622条。商务部长依照《美国法典》第15篇第5621条发放遥感许可证。

<sup>16</sup> 《澳大利亚空间活动法》（1998年第123号），第11条；《南非空间事务法》（1993年第84号），第11条；《瑞典空间活动法》（1982：963），第2条；《乌克兰最高苏维埃空间活动法》（1996年11月15日乌克兰法律）第10条；及《美国法典》第49篇，第70104（a）（一）条。

<sup>17</sup> 《澳大利亚空间活动法》（1998年第123号），第8条。

<sup>18</sup> 同上，第8和第12条。

<sup>19</sup> 同上，第26和第35条。

<sup>20</sup> 《俄罗斯联邦空间活动法》（1993年8月20日第5663—1号联邦法律，经1996年11月29日第147—F3号联邦法律修订），第9条。

<sup>21</sup> 《南非空间事务法》（1993年第84号），第11条。

<sup>22</sup> 《瑞典空间活动法》（1982：963），第2条。

<sup>23</sup> 《乌克兰最高苏维埃空间活动法》（1996年11月15日第503/96—VR号法律），第10条。

<sup>24</sup> 《1986年联合王国外层空间法》（1986年第38章），第2

- 条。
- <sup>25</sup> 《美国法典》，第 49 篇，第 70102 条第 1 款。
- <sup>26</sup> 同上，第 70104 条。
- <sup>27</sup> 《加拿大政府、欧洲航天局各成员国政府、日本政府、俄罗斯联邦政府及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国际民用空间站合作的协定》（1998 年 1 月 20 日），第 5 条。
- <sup>28</sup> 同上，第 22 条。
- <sup>29</sup> 《哈萨克共和国政府、俄罗斯联邦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之间关于与俄罗斯从拜科努尔航天中心发射美国发放许可证的航天器有关的技术保障协定》（1999 年 1 月 26 日）第二条第 7 和第 9 款，第三条第 4 款和第五条第 2 款。
- <sup>30</sup> 《澳大利亚空间活动法》（1998 年第 123 号），第 1 条（e）项、第 26 条第 3 款（g）项、第 35 条第 2 款（c）项和第 43 条第 3 款（e）项；《俄罗斯联邦空间活动许可证颁发条例》（1996 年 2 月 2 日第 104 号联邦政府令），第 24 条（d）项；《南非空间事务法》（1993 年第 84 号），第 11 条第 2 款；《1986 年联合王国外层空间法》（1986 年第 38 章）第 4 条第 2 款和第 5 条第 2 款（e）项；《美国法典》第 15 篇，第 5622（b）条第 1 款和《美国法典》第 49 篇，第 70104（c）、第 70105 和第 70116 条。
- <sup>31</sup> 《澳大利亚空间活动法》（1998 年第 123 号），第 59 条；《2001 年澳大利亚空间活动条例》（2001 年第 186 号法规），第 9 部分；《俄罗斯联邦空间活动许可证颁发条例》（1996 年 2 月 2 日第 104 号联邦政府令）第 28—31 条；以及《联合王国外层空间法》（1986 年第 38 章）第 4 条（d）款。
- <sup>32</sup> 《澳大利亚空间活动法》（1998 年第 123 号），第 18 和第 26 条。
- <sup>33</sup> 同上，第 18 和第 20 条。
- <sup>34</sup> 同上，第 26 和第 29 条。
- <sup>35</sup> 同上，第 50-58 条。
- <sup>36</sup> 《2001 年澳大利亚空间活动条例》（2001 年第 186 号法规）。
- <sup>37</sup> 《俄罗斯联邦空间活动法》（1993 年 8 月 20 日第 5663—1 号联邦法律，经 1996 年 11 月 29 日第 147—F3 号联邦法律修订），第 22 条。
- <sup>38</sup> 《俄罗斯联邦空间活动许可证颁发条例》（1996 年 2 月 2 日第 104 号联邦政府令），第 5（h）条。
- <sup>39</sup> 《俄罗斯联邦空间活动法》（1993 年 8 月 20 日第 5663—1 号联邦法律，经 1996 年 11 月 29 日第 147—F3 号联邦法律修订），第 24 条。
- <sup>40</sup> 《南非空间事务法》（1993 年第 84 号法案），第 11 条。
- <sup>41</sup> 同上，第 10 条。
- <sup>42</sup> 同上，第 22 条（d）款。
- <sup>43</sup> 《乌克兰最高苏维埃空间活动法》（1996 年 11 月 15 日第 503/96—VR 号法律），第 9 条。
- <sup>44</sup> 同上，第 20 和第 21 条。
- <sup>45</sup> 同上，第 23 条。
- <sup>46</sup> 《1986 年联合王国外层空间法》（1986 年第 38 章），第 4 条。
- <sup>47</sup> 同上，第 5 条。
- <sup>48</sup> 《美国法典》第 49 篇，第 70105 条。
- <sup>49</sup> 同上，第 70106 条。
- <sup>50</sup> 《澳大利亚空间活动法》（1998 年第 123 号），第 25、第 34 和第 41 条；《俄罗斯联邦空间活动许可证颁发条例》（1996 年 2 月 2 日第 104 号联邦政府令），第 25 条；《南非空间事务法》（1993 年第 84 号法案），第 13 条；《瑞典空间活动法》（1982：963），第 4 条；《1986 年联合王国外层空间法》（1986 年第 38 章）第 6 条；及《美国法典》第 49 篇，第 70107 条。
- <sup>51</sup> 《澳大利亚空间活动法》（1998 年第 123 号），第 30 条和第 80—83 条；《加拿大航天法》A—2 章，第 7.3—8.7 条；《俄罗斯联邦空间活动法》（1996 年 11 月 29 日第 147—F3 号联邦法律），第 29 条；《南非空间事务法》（1993 年第 84 号法案），第 23 条；《瑞典空间活动法》（1982：963），第 5 条；《乌克兰最高苏维埃空间活动法》（1996 年 11 月 15 日的乌克兰法律），第 29 条；《1986 年联合

- 王国外层空间法》(1986年第38章),第12条;及《美国法典》第49篇,第70115条。
- <sup>52</sup> 《加拿大政府、欧洲航天局各成员国政府、日本政府、俄罗斯联邦政府及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国际民用空间站合作的协定》(1998年1月20日),第22条。
- <sup>53</sup> 《澳大利亚空间活动法》(1998年第123号),第66—71条;《俄罗斯联邦空间活动法》(1996年11月29日第147—F3号联邦法律),第25和第30条。
- <sup>54</sup> 《澳大利亚空间活动法》(1998年第123号),第84—103条;《俄罗斯联邦空间活动法》(1996年11月29日第147—F3号联邦法律),第23条;及《南非空间事务法》(1993年第84号法案),第15条。
- <sup>55</sup> 《澳大利亚空间活动法》(1998年第123号),第29和第35条。
- <sup>56</sup> 同上,第47条。
- <sup>57</sup> 同上,第48条。关于财务责任和保险要求的详情,见《2001年空间活动条例》(2001年第186号法规)以及《关于可能造成的最大损失的方法论》(工业、科学和资源部,2001年6月18日)。
- <sup>58</sup> 《关于日本宇宙开发厅的法律》(1969年6月23日第50号法律,业经修订,“国家宇宙开发厅法律”,第24条第2款)。
- <sup>59</sup> 《俄罗斯联邦空间活动法》(1993年8月20日第5663—1号联邦法律,经1996年11月29日第147—F3号联邦法律修订),第25条。
- <sup>60</sup> 《俄罗斯联邦空间活动许可证颁发条例》(1996年2月2日第104号联邦政府令),第24条(b)款。
- <sup>61</sup> 《南非空间事务法》(1993年第84号法案),第14条。
- <sup>62</sup> 《乌克兰最高苏维埃空间活动法》(1996年11月15日的第503/96-VR号法律),第24和第25条。
- <sup>63</sup> 《1986年联合王国外层空间法》(1986年第38章)第5条第2款(f)项。
- <sup>64</sup> 《美国法典》第49篇,第70112条。
- <sup>65</sup> 《澳大利亚空间活动法》(1998年第123号),第69和第74条。
- <sup>66</sup> 《国家宇宙开发厅法律》,第24条第3款。
- <sup>67</sup> 《俄罗斯联邦空间活动法》(1993年8月20日第5663—1号联邦法律,经1996年11月29日第147—F3号联邦法律修订),第30条。
- <sup>68</sup> 《南非空间事务法》(1993年第84号法案),第14条第1款(b)项。
- <sup>69</sup> 同上,第14条第2款(a)项。
- <sup>70</sup> 《瑞典空间活动法》(1982:963),第6条。
- <sup>71</sup> 《1986年联合王国外层空间法》(1986年第38章),第10条。
- <sup>72</sup> 《美国法典》第49篇,第70112条。
- <sup>73</sup> 同上,第70113条。
- <sup>74</sup> 《美国法典》第42篇,第2458b条。
- <sup>75</sup> ESA/C/XXII/Res.3,1977年12月13日,A-I条。
- <sup>76</sup> 同上,A-II条和A-III条。
- <sup>77</sup> 同上,B-I条第2款和B-II条。
- <sup>78</sup>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卫星发射责任的协议备忘录》(1988年12月17日)。
- <sup>79</sup> 《法国政府与欧洲航天局关于圭亚那航天中心的协定》(1993年11月29日),第11条。
- <sup>80</sup> 《欧洲航天局、意大利共和国政府和肯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在肯尼亚马林迪的圣马尔科卫星跟踪和发射站安置和操纵欧洲航天局设备以及关于肯尼亚政府与欧空局为和平目的开展合作的议定书》(1995年9月13日),第10条。
- <sup>81</sup> 例如,见《国家航空和航天局空间法协议手册》,第17页(国家航空和航天局程序和指导原则1050.1,1998年12月30日)。注意美国的商用发射不由国家航空和航天局,而是由联邦航空局批准,正如(a)小段所述。
- <sup>82</sup> 《美国法典》第49篇,第70112(b)条。
- <sup>83</sup> 《欧洲航天局与国家空间研究中心关于实施阿丽亚娜-5发展计划的协定》(1989年10月3日),第13条。
- <sup>84</sup> 《加拿大政府、欧洲航天局各成员国政府、日本政府、俄

罗斯联邦政府及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国际民用空间站合作的协定》(1998年1月20日),第16条。

<sup>85</sup> 《俄罗斯联邦空间活动许可证颁发条例》(1996年2月2日第104号联邦政府令),第5条。

<sup>86</sup> 《瑞典空间活动法》(1982: 1069),第4条。

<sup>87</sup> 《加拿大政府、欧洲航天局各成员国政府、日本政府、俄罗斯联邦政府及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国际民用空间站合作的协定》(1998年1月20日),第5条。

<sup>88</sup> 本段所述卫星和运载工具的登记日期不同,可能是因为登记空间物体的国家所在时区不同。

<sup>89</sup> 例如,见俄罗斯联邦提供的资料,如 ST/SG/SER.E/363、ST/SG/SER.E/367、ST/SG/SER.E/370、ST/SG/SER.E/372、ST/SG/SER.E/384 和 ST/SG/SER.E/387。

<sup>90</sup> 例如,哥伦比亚号航天飞机的前四次飞行登记为“可重复使用的空间运输系统”,载于 ST/SG/SER.E/52、ST/SG/SER.E/63、ST/SG/SER.E/67 和 ST/SG/SER.E/68。

<sup>91</sup> 以下卫星的登记发射日期与发射卫星的航天飞机的起飞日期相同:

ANIK C-3 号 1982 年 11 月 11 日 (ST/SG/SER.E/75 和 ST/SG/SER.E/109); ANIK C-2 号 1983 年 6 月 18 日 (ST/SG/SER.E/96 和 ST/SG/SER.E/156); ANIK D-2 号 1984 年 11 月 8 日 (ST/SG/SER.E/122 和

ST/SG/SER.E/137); ANIK C-1 号 1985 年 4 月 12 日 (ST/SG/SER.E/134 和 ST/SG/SER.E/156); MORELOS I 号 1985 年 6 月 17 日 (ST/SG/SER.E/134 和 ST/SG/SER.E/184); MORELOS II 号 1985 年 11 月 27 日 (ST/SG/SER.E/143 和 ST/SG/SER.E/184); ULYSSES 号 1990 年 10 月 6 日 (ST/SG/SER.E/250 和 ST/SG/SER.E/266); 以及 EURECA 1 号 1992 年 7 月 31 日 (ST/SG/SER.E/260 和 ST/SG/SER.E/266)。INSAT-1B 号的登记不仅列出航天飞机发射日期,而且列出卫星部署日期 (ST/SG/SER.E/91)。

<sup>92</sup> 《责任公约》,第二十二條;《登记公约》,第七條。

<sup>93</sup> 欧洲通信卫星组织可能不再是《责任公约》和《登记公约》意义上的一个“国际政府间组织”。